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0-087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7,6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华泰证券恒益 20049 号收益凭证

委托理财期限：2020.12.29-2020.04.14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28,000 万元（含 2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信托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披露的《泰禾光电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计划，同时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许可[2017]312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99.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21.91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1,607.09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4,855.8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6,751.29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3 月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7]1855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截止 2020 年 6 月末已投入金额（万元）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扩建项目	21,575.09	14,974.06	8,449.16	2021 年 3 月
2	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	13,688.91	9,500.70	4,478.21	2021 年 3 月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3,460.53	9,342.20	753.48	2021 年 3 月
4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4,227.88	2,934.33	2,260.87	2021 年 3 月
合计		52,952.41	36,751.29	15,941.72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华泰证券恒益 20049 号收益凭证	17,600	3.40%	173.78

（续上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0.12.29-2020.04.14	保本保收益型	/	3.40%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计划。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产品的主要条款

产品简称：“华泰证券恒益 20049 号收益凭证”

产品名称	华泰证券恒益 20049 号收益凭证
产品代码	SMZ749
合同签署日期	2020-12-28
预期收益率	年化固定收益率为 3.40%
理财金额	17,600 万元
登记日	2020-12-29
到期日	2021-04-14
理财期限	106 天
收益计算	投资收益 = 投资本金 × 投资收益率 × 实际投资天数 /365，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付息方式	收益随本金一次性支付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	无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理财资金主要是用于补充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运营资金。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额度，理财产品类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购买标的为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如需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此次购买的固定收益凭证，属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本金不受损失，该产品的风险属于低风险，符合公司内部的管理要求。

三、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证券公司（股票代码：601688），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情况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9 月（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万元）
资产总额	117,203.15	105,598.46
负债总额	21,926.19	11,782.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4,881.48	93,045.9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84.12	4,230.69

本次理财金额为 17,600 万元，占 2020 年 9 月末货币资金及理财产品金额合计数比例为 35.37%，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募集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理财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利润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五、风险提示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28,000 万元（含 2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信托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已对理财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4,900	20,900	668.16	4,000
2	券商理财产品	—	—	—	17,6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4,9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26.76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10.7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1,6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400
总理财额度					28,000

八、备查文件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益 20049 号收益凭证产品认购协议书》及确认单。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0-021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认定情况

根据国家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发布 2020 年（第 27 批）新认定及全部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名单的通知》（发改高技[2020]1918 号），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 2020 年（第 27 批）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享受支持科技创新的相关优惠政策。

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是对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和自主研发能力的充分肯定，也是公司综合能力的体现。公司将在此基础上，继续加大技术创新投入，持续提升研发成果转化能力，充分发挥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在公司发展中的积极作用。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第 27 批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名单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0-065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湖南汉森健康产业园项目暨签署招商引资项目合同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项目投资概述

2020 年 12 月 25 日，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投资人民币约 5 亿元建设“湖南汉森健康产业园项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于近期与益阳市龙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招商引资项目合同书，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湖南汉森健康产业园项目暨签署招商引资项目合同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二、投资进展情况

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与益阳市龙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益阳龙岭工业集中区招商引资项目合同书》，与公司在《关于投资湖南汉森健康产业园项目暨签署招商引资项目合同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中披露的合同内容一致。公司将持续关注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益阳龙岭工业集中区招商引资项目合同书》。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614 900907 证券简称：*ST 鹏起 *ST 鹏起 B 公告编号：临 2020-131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5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本金）
- 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本案尚未完结，本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2018 年 11 月 24 日，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鹏起”或“公司”）披露了《关于涉及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115），浙江中泰创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创展”）关于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向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湖州中院”）起诉 *ST 鹏起。

2018 年 12 月 1 日，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异议，向湖州中院提交《管辖权异议申请书》。2018 年 12 月 6 日，湖州中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8）浙 05 民初 162 号之一），驳回 *ST 鹏起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公司不服湖州中院上述裁定，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浙江高院”）提交《管辖权异议上诉书》。2019 年 1 月 18 日，浙江高院作出终审裁定，撤销湖州中院《民事裁定书》（2018）浙 05 民初 162 号之一），本案移送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审理。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涉及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18）

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收到上海一中院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19）沪 01 民初 81 号），上海一中院对本案做出一审判决，判决驳回原告浙江中泰创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本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原告：浙江中泰创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陈述的案件事实与理由：

2016 年 8 月 10 日，原告与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立控股”）、招商银行经协商一致签订了《委托贷款委托合同》、《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委托贷款补充协议》，约定借款本金为 5000 万，年利率 18%，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同日，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立科技”）向原告及招商银行出具了《第三方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书》（以下简称“《保证书》”），为该主债务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6 年 8 月 16 日，原告通过招商银行向鼎立控股划拨贷款。在贷款期间，鼎立控股出现大量新增诉讼及强制执行，已经触及了《委托贷款补充协议》中约定的违约情形，原告宣布贷款全部提前到期。至今，鼎立控股尚未偿还欠款，故原告诉至法院。

二、一审判决

（1）关于本案涉及保证合同是否成立的认定

上海一中院认为本案争议焦点在于：中泰创展与 *ST 鹏起之间的保证合同是否成立。中泰创展要求 *ST 鹏起按照保证合同的约定为涉案借款承担保证责任，是否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案系争第三方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书上“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张朋起”法人章经鉴定机构鉴定，与银行预留印鉴卡上鼎立科技的公章和张朋起法人章均非同一枚印章。结合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2018）浙 0783 刑初 243 号、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浙 07 刑初 36 号刑事判决书中认定的事实可以认定，上述两枚印章均系许明景（鼎立科技原董事兼总经理）指使陈红光（许明景司机）伪造形成。故系争第三方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书并非 *ST 鹏起真实意思表示，系争保证合同未成立。

（2）本案判决的主要内容

上海一中院认为，系争保证合同不成立，中泰创展关于 *ST 鹏起应向其偿还借款本金、利息及违约金等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一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驳回原告浙江中泰创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294175 元，保全费 5000 元，均由原告浙江中泰创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案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案尚未完结，本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高度重视本案，将根据本案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0 日

●报备文件：《民事判决书》（[2019]沪 01 民初 81 号）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0-106

转债代码：113569 转债简称：科达转债

转股代码：191569 转股简称：科达转股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858 号）核准，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516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1,6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011.38 万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0,588.62 万元。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审验，并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出具了天衡验字[2020]00011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2020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视频入工智能产业化项目”和“云视讯产业化项目”中部分内容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实施主体由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睿视（苏州）视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视科技”）。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本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全资子公司睿视科技（以下简称“乙方”）及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近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合并简称“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协议签署日，《四方监管协议》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资金用途	专户余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1102020329000957204	视频人工智能产业化项目	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0901210000004519	云视讯产业化项目	0
总计			0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乙方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的资金仅用于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乙方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可以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金额和期限由乙方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而定，但必须及时通知丁方，各种具体存放方式下的明细按月向丁方报送。乙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的本息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丁方。乙方存单不得质押。

3、甲、乙、丙、丁四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4、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和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丁方对乙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及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许鹏程、杨新或其他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其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若丁方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应当将盖有丁方公章的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被更换的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的所有相关授权自动失效。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6、丙方按月（每月 8 日之前）向甲方、乙方出具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丁方。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7、乙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于支取之日起 5 个工作日以电话、传真等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取凭证及证明。

8、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未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乙方有权或丁方有权要求甲方、乙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专户。

9、若丁方发现甲方或乙方从专户支取款项违反本协议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丁方有权要求甲方公告以澄清事实；若在丁方提醒后而甲方、乙方未作纠正的，丁方有权向监管部门报告。

10、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其他各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1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本协议项下及与之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交由丁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2、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丁方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后失效。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0-133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新能（张家港）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新能（张家港）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151,000,000.00 元的价格收购新能（张家港）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张家港）”）10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新能（张家港）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3）。

2020 年 12 月 29 日，新能（张家港）完成了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具体如下：

名称：新能（张家港）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2795369556E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北京路南

法定代表人：周新荣

注册资本：20152.01 万元整

成立时间：2007 年 03 月 02 日

营业期限：2007 年 03 月 02 日至 2037 年 03 月 01 日

经营范围：生产二甲醚，销售自产产品；甲醇、二甲醚（其中危险化学品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及期限经营）、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煤炭的批发、进出口及佣金代理（不含拍卖）。（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新能（张家港）100%的股权，新能（张家港）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101 证券简称：三达膜 公告编号：2020-36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夏海平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夏海平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鉴于夏海平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全体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夏海平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夏海平先生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夏海平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夏海平先生在其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0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股东福州昇洋发展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接到公司股东福州昇洋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昇洋发展”）函告，获悉昇洋发展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昇洋发展	是	1,200	15.00%	1.44%	否	否	2020/12/28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企业资金需求

二、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昇兴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昇兴控股”)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昇兴控股	54,341.68	65.22%	36,800	36,800	67.72%	44.17%	36,800	100%	-	-
昇洋发展	8,000	9.60%	3,600	4,800	60.00%	5.76%	4,800	100%	-	-
合计	62,341.68	74.82%	40,400	41,600	66.73%	49.93%	41,600	100%	-	-

注：昇洋发展通过人民币普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5,016 万股，通过证券公司的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984 万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000 万股。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昇洋发展质押股份中的 3,600 万股对应的质押贷款已经归还，正在办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完成解除质押后，昇兴控股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中无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同时公司控股股东昇兴控股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降至 60.95%及占公司总股本数量比例降至 45.61%；无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

昇兴控股及股东昇洋发展股权质押融资的全部款项用于企业资金需求，质押到期前，昇兴控股及昇洋发展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重新质押、追加保证金或以其自有或自筹资金偿还等方式归还质押借款，资金偿付能力有保障。

3.公司控股股东昇兴控股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4.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昇兴控股及昇洋发展目前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昇兴控股及昇洋发展不存在须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昇兴控股及一致行动人的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福州昇洋发展有限公司关于股票质押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709 证券简称：中源家居 公告编号：2020-079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 2020 年 4 月 10 日起），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议案事项均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近期，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了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 号（GISY3T）。上述理财详见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

上述理财产品于近日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期限	金额（万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型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	2020 年 10 月 14 日 -2020 年 12 月 28 日	3,000	3.12%	19.49

二、对公司影响分析

公司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证券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11.92	
2	证券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11.22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50.89	
4	证券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39.66	
5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0.29	
6	证券理财产品	1,900.00	1,900.00	11.11	
7	证券理财产品	1,900.00	1,900.00	11.11	
8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142.92	
9	证券理财产品	1,900.00	1,900.00	16.87	
10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22.24	
11	银行理财产品	700.00	700.00	1.84	
12	证券理财产品	1,700.00	1,700.00	14.67	
13	银行理财产品	1,400.00	1,400.00	11.75	
14	证券理财产品	1,100.00	1,100.00	9.49	
15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17.63	
1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52.86	
17	证券理财产品	1,800.00	1,800.00	15.53	
18	证券理财产品	1,100.00	1,100.00	5.62	
19	证券理财产品	1,900.00	1,900.00	10.80	
20	证券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9.49	
2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合计		57,400.00	54,400.00	487.93	3,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1,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34.19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14.4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0.00	
总理财额度				18,000.00	

注：上述募集资金委托理财包含定期存款。

特此公告。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0-187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宁波共创联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返还公司 8000 万元人民币股权收购预付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10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及签署本次交易终止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与交易对方宁波共创联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创联盈”）签署《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共创联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关于 Silverac Stella（Cayman）Limited 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终止协议书》（以下简称“《终止协议书》”）。根据《终止协议书》的约定，共创联盈将在 2020 年 12 月 30